

莫安委办字〔2024〕61号

莫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扎实抓好国庆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 紧急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安全专业委员会，旗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国庆假期将至，学生返程、群众出游和各类节庆活动明显增多，人流、物流、车流急剧增加，各类交通运输、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工程施工等进入旺季，用电、用气、用火需求旺盛，安全生产压力进一步加大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自治区、呼伦贝尔市和莫旗委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扎实抓好国庆假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，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，努力营造平和稳定的节日气氛。现就做好节日

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清醒认识形势，绷紧安全之弦

各专业委员会要加强对本行业、本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监督、检查、指导、协调、调度本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，牵头组织开展本行业、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。同时要统筹抓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专项工作，以更加务实有效的举措坚守安全底线。各乡镇、各专业委员会、各部门要深刻吸取近期全国各地事故惨痛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，充分认识做好国庆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全力以赴抓好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。

二、突出重点领域，加强安全监管

（一）交通运输方面。要加大对高速公路、国省干线、农村公路、旅游线路、损毁道路等重点路段交通运输领域的安全监管力度，严厉打击非法营运、超员超载、疲劳驾驶、酒后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尤其要对电瓶车、摩托车、逆行、随意变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整治，确保车辆行驶安全。加强对客运车辆、旅游包车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的安全检查，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。要加强对重点路段、桥梁、隧道等的巡查和维护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（二）旅游方面。要加强对旅游景区、游乐设施、旅游包车等的安全监管，督促旅游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

任。要加强对旅游景区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特别是对景区内的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要进行全面检查，确保安全运行。要加强对旅游包车的安全管理，严格审查旅游包车企业资质和车辆技术状况，严禁租用无资质车辆从事旅游包车业务。

（三）消防方面。要加强对商业核心区、商场、超市、宾馆、饭店、娱乐场所、“九小场所”、多业态经营主体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，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加强消防安全管理，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。严厉打击未审批、无监护、无证等违规违章作业行为。要加强对老旧小区、“三合一”场所、群租房等消防安全整治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要加强对易燃易爆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，严格落实防火防爆措施。

（四）建筑施工方面。要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的安全监管，督促施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节日期间，监理和安全员必须全部到岗到位，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防坍塌、防物体打击、防机械伤害、防触电、防中毒窒息、防高坠等防护措施，严厉整治施工现场违章指挥、违规作业、违规动火动焊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。要加强对建筑施工起重机械、脚手架、模板支撑系统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检查，确保施工安全。要加强对农村自建房的安全监管，指导农民规范建房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五）有限空间方面。加强养殖化粪池、农村沼气池、垃圾处理厂等有限空间的安全检查，全面掌握管控有限空间风险隐患，强化有限空间典型案例警示教育，提升风险群体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。要督促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规范

有限空间现场作业管理，严格落实“先通风、再检测、后作业”要求，严防中毒窒息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方面。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监管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。要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监管。

（七）工贸方面。要加强对建材、机械、轻工等工贸企业的安全监管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安全管理，防范事故发生。要加强对粉尘涉爆、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环节的安全监管，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

（八）城镇燃气方面。加强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对密集场所、燃气工程周边建（构）筑物、城镇燃气场站、管网设施等重点部位安全检查，严厉打击非法充装、无证经营、擅自改装等非法违法行为。要加强对燃气用户的安全宣传教育，提高用户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同时，要严厉打击非法经营燃气行为，确保城镇燃气安全。

（九）学校安全方面。要加强对学校的安全监管，督促学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校园安全管理，确保师生安全。要加强对学校教学楼、宿舍、食堂等场所的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，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要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的整治，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。要扎实做好防溺水工作，坚决防范和遏制溺水事件的发生。

（十）森林防灭火方面。要加大对林木区域的安全监管

力度，严格管控火源，严禁在林区内吸烟、野炊、燃放烟花爆竹等易引发火灾的行为。加强对进入林区人员和车辆的检查登记，确保火种不被带入林区。强化森林防火巡逻，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。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，提高公众的森林防火意识和责任感。完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，提高应对森林火灾的能力。加强对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，确保其完好有效。

（十一）农村农业方面。针对秋收工作期间劳务人员多、大型机械使用频繁、安全隐患较大的实际，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加强秋收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秋收工作的顺利进行。要采取针对性风险防控措施，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，及时提示农机驾驶员牢记农机安全生产法规、遵守农业机械操作规程。特别是要协助农机驾驶员开展安全检查排除隐患，如收割机上是否有灭火器、危险部位是否有警示标志、齿轮皮带是否有防护罩、排气管是否有防火罩、灯光是否明亮、制动是否灵敏等方面认真开展隐患排查，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彻底排除。

其他领域各行业主管部门，要持续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，发现隐患及时消除。

三、加强隐患排查，落实整改措施

各乡镇、各专业委员会、各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工作，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建立台账，明确整改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和预案，确保隐患整改到位。对重大安全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，确保及时消除。返现的问题要切实闭环整改、

清账销号，适时组织“回头看”，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并于2024年9月30日前将国庆假期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报至旗安委会办公室，国庆假期期间检查情况每日及时上报至旗安委会办公室。

四、强化应急值守，提高处置能力

各乡镇、各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做好风险分析研判，强化节日期间安全风险辨识，落实风险防控责任；要广泛宣传安全防范知识，营造良好节日氛围；要加强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、外出报备制度，遇有突发事件、紧急情况和极端天气等情形，要第一时间介入引导，第一时间报告请示，第一时间落实有效措施进行处置，坚决防范各类问题“小事拖大”，全面筑牢安全稳定和谐屏障。

各乡镇、部门请于9月30日前将“国庆假期期间值班值守安排表”报送至旗安委会办公室。

莫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9月26日